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6樓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A)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B) 重選黃建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劉加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是項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的香港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是項批准相應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將加入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及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小瑜女士、張偉賢先生及郭恩生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陳述內容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